

国家信访局 2015 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申请说明

为做好 2015 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的申请工作 ,现将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:

一、申请资格和条件

1. 本年度课题采取公开申报和委托研究方式进行 ,具体选题方向参见《国家信访局 2015 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指南》。

2.信访理论研究项目面向全国 ,凡符合条件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。国家信访局鼓励有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等单位联合申请课题 ,共同开展研究工作。

3. 申请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,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;申请一般项目 ,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课题项目研究人员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或实践经验 ,在申请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基础 ,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。

4. 课题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,且不能作为

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,课题组成员最多能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。申请项目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必须从事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申请工作从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,到2015年3月30日(以当地邮戳为准)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课题的单位和个人,应按要求填写《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委托研究项目申请审批表》或《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公开申报项目申请书》(可从国家信访局网站下载),一式三份,加盖单位公章,报送国家信访局研究室,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文本。

三、完成时间

课题完成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5日。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,并按时将研究成果和结项材料报国家信访局研究室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研究课题由国家信访局给予经费资助,重大课题每家研究单位资助经费为8万元,重点课题每家研究单位资助经费为5万元,一般课题每家研究单位资助经费为3万元。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,颁发结题证书。课题经费一次核定、分期拨付、包干使用、超支不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国家信访局研究室法规处

通信地址：北京邮政 1706 信箱国家信访局研究室

邮政编码：100017

联系人：史嵩宇 逯占英

联系电话：010-83084667，010-63094091

电子邮箱：faguichu2006@126.com（接收电子文本）